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伯荣函告，获悉中住集团、孙伯荣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孙伯荣于今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市中院”）（2017）苏 02 财保 100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信托”）

被申请人：镇江中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中住”）、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住集团”）、孙伯荣。

申请人国联信托因与被申请人镇江中住、无锡中住、孙伯荣仲裁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申请人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向该委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申请人镇江中住、中住集团、孙伯荣银行存款 1.8 亿元或查封其他等值财产，并为上述财产保全申请提供了担保。无锡仲裁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将该申请提交无锡市中院处理。

2017 年 10 月 25 日，无锡市中院审查认为，申请人国联信托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镇江中住、中住集团、孙伯荣银行存款 1.8 亿元或查封其他等值财产。

（2）股份冻结的主要情况

2017 年 10 月 30 日，无锡市中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出（2017）苏 02 财保 10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因案件保全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冻结被执行人中住集团所持有的天泽信息无限售流通股 47,084,881 股股份。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冻结期限 36 月，从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同时，轮候冻结被执行人中住集团所持有的天泽信息无限售流通股 15,000,000 股股份。轮候操作完成后，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冻结期间自实施冻结之日 36 月，如果原冻结的股份分期解冻，轮候冻结的股份按解冻时间分期冻结，分期计算到期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无锡市中院再次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出（2017）苏 02 财保 10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因案件保全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冻结被执行人孙伯荣所持有的天泽信息无限售流通股 32,697,720 股股份。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冻结期限 36 月，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3）本案的主要情况及进展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70500941N

企业名称：镇江中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谭东

注册资本：501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0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8 日

登记机关：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镇江市南徐路五路段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待取得资质后方可经营）。

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法定代表人变更	孙伯荣	谭东	2014年06月11日
股东变更	江苏中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锡市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顺钰投资有限公司，尤杰	2014年06月11日
注册资本变更	5000万	5010万	2014年06月11日

说明：江苏中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中住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另据本公司向中住集团、孙伯荣了解，办理上述股权转让时，各方曾约定受让方上海顺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钰投资”）除支付股权转让款外，还应承担镇江中住原向国联信托的借款，该笔借款由中住集团、孙伯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目前，顺钰投资尚未结清对国联信托的借款及利息。

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最终将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2、股东股份前次冻结情况

2016年9月13日，本公司曾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因中住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江苏中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起诉上海顺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已由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受理，为防止被申请人转移财产，申请人已于2016年9月8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为此，担保人中住集团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0,000股股票（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4.1605%，保留四位小数）为本案的财产保全申请提供担保。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苏商初字第00028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上述股票，冻结期限从2016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8日。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住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2,084,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92,122,316股）的21.25%。其中，中住集团累计质押股份62,0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1.25%；中住集团累计冻结股份62,084,88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1.25%。

截至公告披露日，孙伯荣持有公司股份 32,697,7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92,122,316 股）的 11.19%。其中，孙伯荣累计质押股份 32,66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8%，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8%；孙伯荣累计冻结股份 32,697,72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9%。

二、相关说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冻结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不会造成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 02 财保 100 号《民事裁定书》；
- 2、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 02 财保 10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4、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孙伯荣关于股东冻结的函告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